

加拿大各省教育廳的教育改革進程摘要： 行政改革及教育財政系統改革

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學生人數：582,781人(1994/95)

教育財政系統：

- 卑詩省提供95%的教育撥款。財源來自一般稅收，含物業稅。
- 各地方教育局無權徵收物業稅，但如果經過當地公民投票同意，可以透過稅收募集額外基金。

主要行政改革：

時間：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 各地方教育局數目將由七十五個減為五十七個。

亞伯達省(ALBERTA)：學生人數：497,214人(1994/95)

教育財政系統：

- 亞省為公立地方教育局提供100%的教育撥款。財源來自一般稅收基金及物業稅，依各地方教育局申報的稅基，由「亞省學校基金」(Alberta School Foundation Fund)負責撥款。
- 各地方天主教教育局可以舉辦選舉教委，透過稅收籌集些許基金，同時，依照其所申報的稅基，獲得「亞省學校基金」按學生數目撥款補助。
- 公立地方教育局和天主教教育局，在舉辦教委選舉當年，均可向當地納稅人要求額外的資金，最高可達其總預算的3%，但只限第一年。該省教委，每三年選舉一次。

主要行政改革：

時間：兩階段過程；起自一九九四年。

- 各地方教育局數目將由一百八十一個減為五十七個；相對地，教委人數亦由1,169人減為435人。

沙斯卡其旺省(SASKATCHEWAN)：學生人數：194,562人(1995年9月)

教育財政系統：

- 沙省為公立地方教育局及獨立地方教育局(separate school divisions/boards)提供41%的教育撥款。財源來自一般稅收。
- 各地方教育局可以經由物業稅和聯邦政府印第安事務部門提供贊助資金等方式，籌集59%的教育費用。
- 沙省全額撥款補助省內八個法語系地方教育局，這些教育局無權徵稅。

主要行政改革：

時間：九六年十二月，沙省政府宣布重組地方教育局轄區，以確保教育品質。

(續次頁)

- 沙省教育廳宣布：「所有地方教育局轄區，預期將參與其所屬社區，以討論重組的問題。」但是並不必要進行重組。教育廳會提供：「成功重組、家長參與、成功地安排夥伴關係等方面的指導原則和資訊。」
- 目前，沙省有一百一十八個地方教育局。

緬尼吐巴省(MANITOBA)：學生人數：208,984人(1995年9月)

教育財政系統：

- 緬省為公立地方教育局提供63%的教育運作費用撥款。財源來自一般稅收(入息稅、銷售稅、住宅稅、商業物業稅)。
- 各地方教育局可以經由物業稅項目，籌集29%的教育經費。
- 3%來自聯邦政府，資助緬省政府的原住民(First Nations)教育。
- 各天主教教育局及私立教育局，獲得相等於46.25%的公立地方教育局撥款額度，以每名學生數為計。
- 緬省的法語系地方教育局，獲得按比例分配的稅收額度撥款，同時亦獲得緬省教育廳撥給每名學生的一般撥款額度。

主要行政改革：

- 時間：一九九六年六月，緬省政府要求各地方教育局展開自願性的改革。
- 沙省教育廳呼籲：1)自願性地合併各地方教育局轄區。2)各地方教育局之間進行合作，以節省行政及運作費用，將省下的資源注入課室教學上。
- 目前，緬省有五十六個地方教育局。

魁北克省(QUEBEC)：學生人數：1,041,130人(1994/95年)；

或1,373,321人(含成人學生及就讀於省府資助的私立學校之學生)

教育財政系統：

- 魁省為省內地方教育局提供83.1%的教育撥款。財源的11.3%是來自「學校稅」，5.6%來自其他資源。
- 稅收不足的地方教育局，可以獲得平衡費用撥款。
- 各地方教育局擁有有限度的徵稅權利。

主要行政改革：

- 時間：一九九七年二月，魁省政府宣布教育改革計劃。
- 魁省教育改革提案包括：1)減少地方教育局的數目，至九八年七月，將由一百五十六個減至七十個左右；2)將各地方教育局轄區分界，與市政區的劃分界限，取得一致。
- 各地方教育局，仍將保有徵稅權，保有他們在計劃和控制上的角色。

紐布朗士域省(NEW BRUNSWICK)：學生人數：134,000人(1996年9月)

教育財政系統：

- 紐省為省內地方教育局提供100%的教育撥款。財源來自一般稅收，含物業稅。

(續次頁)

主要行政改革：

時間：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六年二月。

- 紐省原有的十八個地方教育局，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被全部取消。早在九二年時，教育廳即將地方教育局數目，由四十二個減為十八個。
- 十八個地方教育局轄區仍被保留，由八位督學(Superintendent)負責管理其運作情形。
- 八位督學須接受十八個轄區委員會的建言，該委員會擁有聘雇校長及教師的否決權。
- 紐省教育廳依照兩個指導委員會的建議，來訂定教育政策和標準。該兩個指導委員會分別是英語系統及法語系統，代表十八個教育轄區。

新斯高細亞省(NOVA SCOTIA)：學生人數：164,020人(1995/96年)

教育財政系統：

- 新省為省內地方教育局提供80%的教育撥款。財源來自一般稅收。
- 18%來自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稅。由市政府負責徵收，轉交地方教育局。
- 教育局物業稅的稅率，是由省府訂定，各地方教育局無徵稅權。

主要行政改革：時間：一九九六年

- 新省各地方教育局數目原為二十二個，被重組成六個區域教育局，以及一個全省性的為法語系統及新省舊居民的教育局。

愛德華王子島(PRINCE EDWARD ISLAND)

學生人數：24,747人(1996/97年)

教育財政系統：

- 愛省為省內地方教育局提供100%的教育撥款。財源來自一般稅收，包括物業稅、入息稅、銷售稅，以及聯邦政府的平衡性撥款。

主要行政改革：時間：一九九四年

- 愛省的五個地方教育局(四個英語系統，一個法語系統)，被減為三個(二個英語系統，一個法語系統)。

紐芬蘭省(NEWFOUNDLAND)：學生人數：106,205人(1996/97年)

教育財政系統：

- 紐省為省內地方教育局提供100%的教育撥款。財源來自一般稅收，包括物業稅、入息稅、銷售稅，以及聯邦政府的平衡性撥款。
- 教師的薪資和督學的薪資，均由省府負擔。
- 一九九二年，該省終止將物業稅用在教育方面。

主要行政改革：時間：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 紐省的二十七教育系統的地方教育局，被教育廳經由公民投票，以十個臨時性的跨教會教育局(interdenominational boards)取代。

參考資料：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pril, 1997)